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

赛组字[2019]22号

2019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云泽杯”创新创业竞赛全国总决赛通知（山东赛区）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国资委）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关于举办2019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云泽杯”创新创业竞赛的函》（商贸促字[2018]222号）及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关于举办2019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第七届创新创业竞赛山东省总决赛的通知》（赛组字[2019]16号），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决定举办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云泽杯”创新创业竞赛全国总决赛（以下简称“全国总决赛”），全国总决赛将于2019年8月15日至17日进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入围资格

（一）获得2019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创新创业竞赛山东省总决赛特、一、二等奖的团队直接入围全国总决赛。

（二）获得2019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创新创业竞

赛山东省总决赛若干三等奖团队(排名靠前)经组委会评审,可以推荐入围全国总决赛。

二、作品提交要求: 根据竞赛规则,所有入围团队须递交一份商业计划书(PDF版本,语言不限)和一份PPT文档(组委会电脑配置统一为Office 365版本)。未按规定格式提交,导致竞赛时无法播放,后果自负。

商业计划书具体要求如下:

- 语言为中文或英文;
- PDF文档, A4纸, 中文正文宋体小四, 英文正文Times New Roman;
- 封面单独设计(封面内容需包含作品名称, 团队名称, 参赛选手姓名, 指导教师姓名, 队长联系电话和邮箱地址);
- 调查问卷和结果以附录形式体现, 放在报告或方案最后。
- **商业计划书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学校名称及相关信息。**

三、作品命名格式: 院校名称_项目名称_参赛组别_本科/高职/。

四、截止时间: 2019年6月18日前递交最终版商业计划书和演讲PPT。

五、作品发送: 入围全国总决赛的参赛作品请2019年6月18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shangwudasai10@163.com。

六、扣分规则：具体扣分细则详见附件一。

七、日程安排

全国总决赛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17 日。其中 8 月 15 日全天报到，8 月 16 日全天竞赛及展洽会，8 月 17 日上午全国精英赛冠亚军角逐，8 月 17 日下午论坛及颁奖典礼。

八、奖励办法

全国总决赛创业组前三名将分别获得 10000 元、6000 元、4000 元奖金，并颁发冠、亚、季军奖杯。

全国总决赛创客组前三名将分别获得 6000 元、4000 元、2000 元奖金，并颁发冠、亚、季军奖杯。

全国总决赛各竞赛组别，按比例分别设置全国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 35%、40%、25%）。对上述获奖的团队和个人，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国资委）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共同颁发获奖荣誉证书。

对上述获奖的团队，由中国贸促会出具获奖证明书。

全国精英赛入围团队均有资格于 2019 年 11 月份参加 2019 年内地与港澳地区数字经济创新创业竞赛。对上述获奖的团队，将颁发入围奖荣誉证书。

九、收费标准

全国总决赛按照 1500 元/参赛队的标准收取参赛费，参

赛费请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前全额汇款至指定账户，并注明
“双创赛+院校名称”（个人汇款务必注明院校名称，否则
发票抬头将无法体现院校名称）。指定账户如下所示：

单 位：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 号：110060776018000295306

全国总决赛往返交通自理。竞赛期间住宿统一安排，费
用自理。

十、联系方式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山东省秘书处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153 号 7 号楼 2 单元 1007

联系人：靳成功 王 磊

电 话：0531—86591892

网 址：www.shangwudasai.org

邮 箱：shangwudasai10@163.com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联系人：赵梦娜

电 话：010—66094069

网 站：www.ccpitedu.org

邮 箱：ccpitzmn@163.com

附件一： 2019 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云泽杯”创新创业竞赛全国总决赛扣分细则



附件一： 2019 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第七届创新创业竞赛全国总决赛扣分细则

A. 现场用纸质版计划书（封面与内容）、现场陈述展示所用 PPT 文档或是视频及动画中出现院校信息，即若以各种形式（文字、口头）故意透露自己所在院校信息，扣 3 分。

B. 现场参赛队员人数未符合大赛规定（每支参赛队参赛队员不超过 6 人，含助演），扣 3 分。

C. 不同参赛队参赛队员交叉参赛（涉及到的每支参赛队扣分），扣 3 分。注：每支参赛队指导教师 1-2 人可以交叉指导。

D. PPT 陈述时间超时：超时 1 分钟内、超时 2 分钟内、超时 3 分钟内、超时 4 分钟内、超时 5 分钟内及以上分别扣除 1 分，1.5 分，2 分，2.5 分，3 分（最多扣除 3 分）。

E. 参赛语言不符合组委会要求，扣 3 分。

F. 参赛作品中文正文宋体小四，英文正文 Times New Roman。

注：扣分均表示在评委评分的最终成绩上扣除。